000170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委员会

市字〔2023〕32号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联系人：姬　勇　86787872）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补齐短板，补足弱项，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极端重要性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内在要求。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是践行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在产业发展结构、能源供给结构、城市供热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方面仍有明显的短板和弱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问题仍然突出，2022年空气质量出现反弹，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靠后。

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

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实施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与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下硬茬推进我市大气染污治理，举全市之力打好大气污染治理翻身仗、歼灭仗、总体仗，全力扭转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为西安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结构调整、实施治理工程、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三、工作目标

2023年目标：$PM_{2.5}$浓度不超过4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53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较2022年前移。

2025年目标：$PM_{2.5}$浓度不超过4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63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5天，空气质量退出

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2027年目标：$PM_{2.5}$浓度不超过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5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2023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由2022年的20%提高到25%；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30%；2027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5%，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35%。（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023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20年相比有所减少，2024年下降15%以上，2025年下降30%以上，2027年下降4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在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

电和长距离输电保证供电安全，清洁能源供热、远距离供热保证供热安全的基础上，2024年采暖季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2025年采暖季前关停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2027年底前，大唐渭河热电厂、大唐灞桥热电厂、大唐西安热电厂和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0万千瓦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仅采暖季及迎峰度夏电力供应紧张时运行。（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到2025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市发改委牵头）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到2025年，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达到10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部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市供热资源。（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尽早完成国家任务；增加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加快推动“引热入西”（北线）长距离供热项目实施。2023年启动渭南、铜川向西安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建设，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建成后城市北部区域供热基本以远距离输送供热为主，现有燃气集中供热全部作为调峰备用。2027年底前，现有可被替代的供暖企业逐步关闭。（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2023年起，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

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高新区2023年底前完成西安煜阳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拆除；西咸新区2023年底前完成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拆除；莲湖区2023年5月底前完成西安西电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停产，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冷作车间焊接烟尘和喷涂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4年底前完成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干法生产线搬迁。2027年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内（不含开发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

绩效引领）企业退城搬迁。（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023年启动全市砖瓦窑企业关停退出工作（不含非烧结砖瓦制品企业），2024年底前完成。（市资源规划局牵头，临潼区政府、长安区政府、周至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落实）

（4）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全市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推进西安国际港“外集内配”公铁联运。完善西安

国际港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实施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

（1）巩固清洁取暖成果。2023 年 10 月底前，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持续开展散煤治理评估。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2025 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持续开展散煤治理，持续实施补贴激励，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实现散煤动态清零。强化常态化检查，重点整改纠治农村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烧柴、烧煤等突出问题，防止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发生生物质或散煤复烧问

题。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镇村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依法将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以外的平原区域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已确定的散煤供应网点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

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2024年完成省上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 集聚提升工程。

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 车辆优化工程。

(1) 推进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段加快推行“绿波带”，

2023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2027年达到100%。到2027年，完成满足1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80%。（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扩大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细化绿色货运配送年度目标，2025年底前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3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工作。2025年底前，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年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50%。（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推广清洁化渣土车。2023年底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30%替代，2024年底完成80%替代，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替代。2025年底前，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使用年限满3年的一律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推广清洁化商混车。2023年底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混车30%替代，2024年底完成80%替代，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替代。（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2025年，不符合“双三标准”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

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2023年底前完成60家企业门禁系统安装，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相关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12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400辆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交通部门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检验资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从2023年开始，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在路权、时间方面出台倾斜政策。（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 扬尘治理工程。

（1）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对各区县、开发区降尘量实施逐月监测排名。对各区县、开发区实施降尘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2023年底前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5%，2025年前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市城

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管辖范围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的绿化、硬化。（市交通局牵头）

（3）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工地、道路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优化道路考核机制，公布月度排名落后道路及所属辖区（区县、街道或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和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

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市住建局（负责在建工地）、市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砂石运输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市交通局（负责砂石运输车辆）、市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以降低 PM_{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_{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市交通局（负责道路交通工地）、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扬尘监测）参与，各区县

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督促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市住建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实施扬尘监管精准管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道路扬尘和建筑施工工地扬尘进行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

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开展专项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2023 年实施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提标改造。2024 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灞桥区政府、高陵区政府、鄠邑区政府、蓝田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落实）

（2）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现有园区2024年底前建成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并投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3年全市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总数不少于35家；2024年全市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80家；2025年底前各区涉气重点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2027年底前各开发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深入开展工业涂装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升B工作，2027年底前全市A级和引领性企业达到40家以上。2025年底前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各区县、开发区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淘汰退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推进提标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

代。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200家，2025年全部实现水性漆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推进涉VOCs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5年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打击黑加油站点。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430批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8）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

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8%以上。（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西安市牵头与咸阳市、渭南市联合建立烟花爆竹燃放协同管控机制，按程序报省政府依法审批。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燃放、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25年建成2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区）。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生猪养殖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

期维护的基础上，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试点工作。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5）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市城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6）常态开展生物质禁燃监管工作。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3 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显著下降。2027 年城镇、城乡结合部生物质散烧基本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7）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市民政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冬防期每周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各区县、开发区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建立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

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指挥调度机制。市级牵头单位每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周对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暗访督查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各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园区）空气质量进行通报；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任务牵头单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下沉督导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专职督导队伍，分组包片进行下沉督导。督导工作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监督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监管履职情况，每月形成督导工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奖惩考核机制。适当提高市委、市政府2023年确定的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中涉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适时将$PM_{2.5}$浓度和关中区域排位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减分项指标扣分标准，未完成任务的根据相关规定加重扣

分。修订完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每月对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且同比恶化的街道（镇）进行通报，每月对排名后3位的区县（开发区）进行通报。每季度对排名后10位的街道（镇）进行预警，约谈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对排名后5位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每年对排名后3位的区县（开发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全年有20%及以上街道（镇）被约谈的，同步约谈所在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大气质量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资金激励机制。加大对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专项资金，用活我市“一单双罚”资金，通过资金奖励、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开发区）正向激励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七）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进展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与负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抽查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

市委常委及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从市级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开展实体化运作。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签订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责任状，细化措施、量化目标、压实责任，每月调度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每月27日前向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各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项目。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编制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细化实施子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各区县、开发区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自2023年起，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报省委、省政

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联防联控。按照陕西省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于每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臭氧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细可靠。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末端落实，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工作，加大对各区县、开发区技术帮扶力度。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引进高水平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工作。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强化执法监管。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工作。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六）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参与，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附件：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2023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由2022年的20%提高到25%。	2023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023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20年相比有所减少。	2023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	启动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和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的关停工作。	2023年10月底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2023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	—
5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	2023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尽早完成国家任务；增加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	全年	市发改委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引热入西”（北线）长距离供热项目实施	启动渭南、铜川向西安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建设。	2023年6月底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全年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高新区完成西安煜阳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拆除。	2023年12月底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管委会
12			西咸新区完成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拆除。	2023年12月底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管委会
13			莲湖区完成西安西电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停产。	2023年5月底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莲湖区政府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4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莲湖区完成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冷作车间焊接烟尘和喷涂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3年10月底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莲湖区政府
15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	启动全市砖瓦窑企业关停退出工作（不含非烧结砖瓦制品企业）。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	—	临潼区政府、长安区政府、周至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
16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5月底前制定我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2023年12月底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	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全年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全市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全年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西安国际港“外集内配”公铁联运	完善西安国际港城市铁路货运场集疏运、仓储、城市配送以及换装转运功能，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全年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0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	2023年10月底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1		持续开展散煤治理评估	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持续开展散煤治理，持续实施补贴激励，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实现散煤动态清零。强化常态化检查，重点整改纠治农村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烧柴、烧煤等突出问题，防止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发生生物质或散煤复烧问题。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镇村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	2023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2		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依法将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以外的平原区域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3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3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已确定的散煤供应网点每月开展煤质抽检。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局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4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	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2023 年 12 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5	集聚提升工程	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全年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国资委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6	车辆优化工程	推进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	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段加快推行“绿波带”，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	2023年12月底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7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6月底前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2023年城管部门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垃圾清运、环卫保洁等车辆不少于50辆。	全年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扩大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	2023年10月底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29			6月底完成方案制定，细化绿色货运配送年度目标，推进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标准。	2023年12月底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0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3年6月底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3年方案。2023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工作。	2023年12月底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1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30%替代。	2023年12月底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2		推广清洁化商混车	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混车30%替代。	2023年12月底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3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完成60家企业门禁系统安装。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4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12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400辆次。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5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交通部门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检验资质。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6			6月底前出台路权、时间方面倾斜政策，引导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7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2023年5月1日至9月30日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8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对各区县、开发区降尘量实施逐月监测排名。对各区县、开发区实施降尘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9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2023 年底前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5%。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全年	市城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0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全年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1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2			加强管辖范围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的绿化、硬化。	全年	市交通局	—	—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3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工地、道路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优化道路考核机制，公布月度排名落后道路及所属辖区（区县、街道或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考核。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4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5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6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7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砂石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8			以降低 PM_{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_{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全年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9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0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严格落实“两类企业”抑尘措施，督促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全年	市住建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1		实施扬尘监管精准管理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道路扬尘和建筑施工工地扬尘进行考核。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2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3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	实施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提标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蓝田县政府
54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启动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5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	城市建成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6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推动现有园区建成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并投运。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7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	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3年全市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总数不少于35家。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8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全年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提标改造	推进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行业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6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1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2023 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200 家。	2023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2		推进涉 VOCs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2023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3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6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打击黑加油站点	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全年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5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430批次。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6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67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2023年12月底	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6月底前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区域，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西安市牵头与咸阳市、渭南市联合建立烟花爆竹燃放协同管控机制，按程序报省政府依法审批。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燃放、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全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9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2023年12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试点工作。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2023年12月底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1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全年	市城管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2		常态开展生物质禁燃监管工作	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3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显著下降。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3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全年	市民政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4	工作机制	会商研判机制	冬防期每周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	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5		指挥调度机制	市生态委办公室每周对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暗访督查等发现的问题以及各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园区）空气质量进行通报；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任务牵头单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6	工作机制	下沉督导机制	市生态委办公室组织包片下沉督导，督导工作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每月形成督导工作报告。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7		奖惩考核机制	修订完善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每月对空气质量排名进行通报，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	全年	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8		资金激励机制	加大对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专项资金，用活我市“一单双罚”资金，通过资金奖励、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开发区）正向激励力度。	全年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79		政策调控机制	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全年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80	工作机制	宣传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进展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监督，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亮点、先进典型与负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抽查力度。	全年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1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签订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责任状。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每月27日前向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2023年4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2			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编制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细化实施子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	2023年4月10日前	市级相关部门	—	—
83			各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项目。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84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开发区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报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	2023年4月10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5		强化达标管理	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并向社会公开。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6			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报省委、省政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	2023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
87		强化联防联控	按照陕西省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88			及时修订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23年7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
89			建立以西安市为召集主体的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城市群大气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深度治理措施，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90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开展“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工作，加大对各区县、开发区技术帮扶力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1			统筹用好科技手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市气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2		强化执法监管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3			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可量化）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94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95		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印发